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由于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中确定的原激励对象曹亮已离职、原激励对象何海辉去世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；而原激励对象齐赛、张韬等138人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；激励对象刘卫红等148人，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认购。故依据激励计划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575人调整为435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调整为1,269.52万股。其中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1,143.52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万股，授予价格每股19.09元不变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，因董事曾凡云参与本次股权激励，激励对象中肖泽付、唐良桂、丁良福、李天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唐岳的近亲属，王四喜系公司董事曾凡云的近亲属，公司董事长唐岳、董事曾凡云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

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—股权激励（限制性股票）实施、授予与调整》及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以下简称（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限制性股票。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435 人，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1143.52 万股，授予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7772.3982 万股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做出相应修改，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，因董事曾凡云参与本次股权激励，激励对象中肖泽付、唐良桂、丁良福、李天辉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唐岳的近亲属，王四喜系公司董事曾凡云的近亲属，公司董事长唐岳、董事曾凡云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6 日